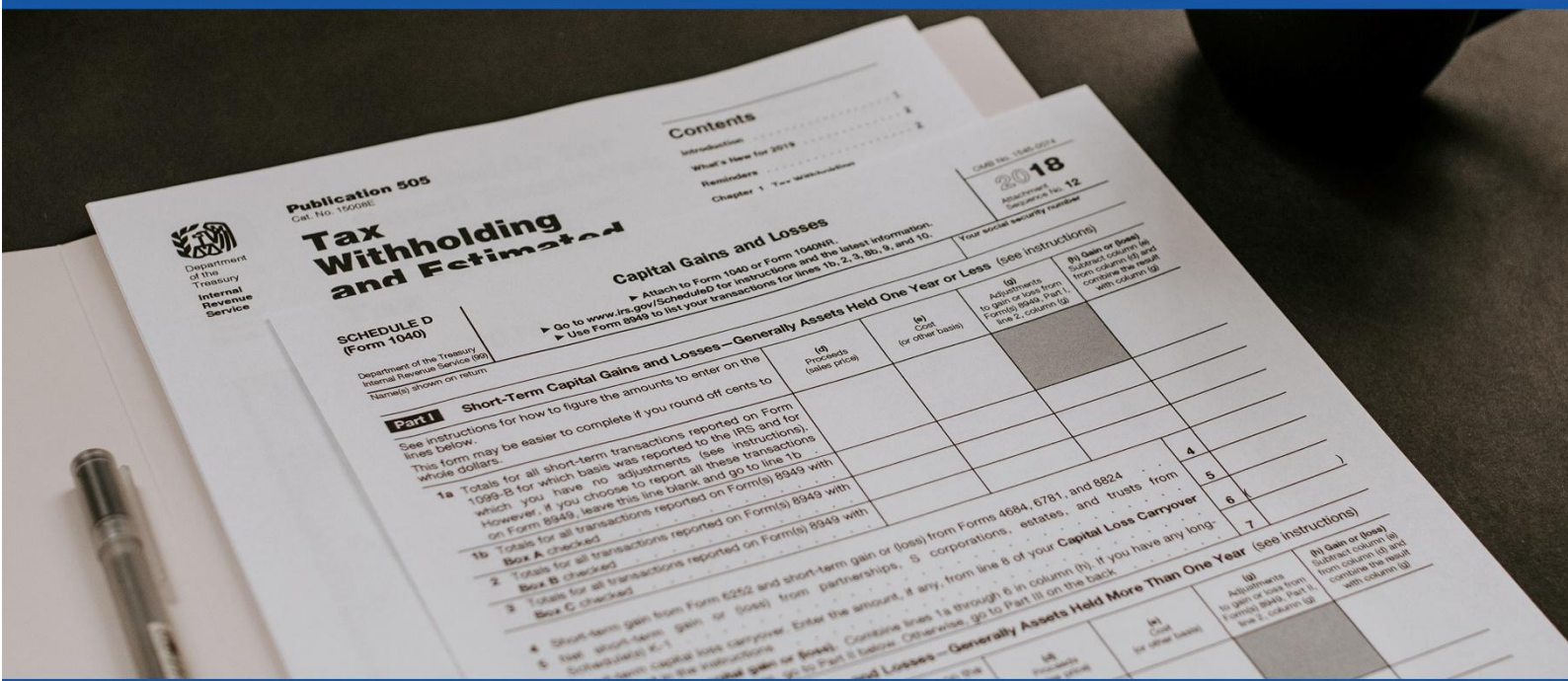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5-20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 4 月份全国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3% 反映经济回升向好（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刚刚通报的 3 起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查处细节来了！（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3. 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怎么办？（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4. 促进税务合规，看看这些企业怎么做（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财会〔2025〕9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2022 年以来，部分部门（单位）联合组织开展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充分验证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打通了电子凭证报销入账归档“最后一公里”。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密码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密码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动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接收难、报销难、入账难等问题，2022 年以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联合组织开展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充分验证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打通了电子凭证报销入账归档“最后一公里”。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意义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为电子凭证会计信息化处理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规范和结构化数据标准，支持包含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等结构化数据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含验签或验真、解析）、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有利于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会计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切实促进单位会计职能拓展和数字化转型；有利于降低各领域报销纸张打印需求、交易成本及保管成本，有效减少碳排放量，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全要素组合水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有效节约社会整体资源；有利于增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实现对各类经济活动高效监管，从源头上防范财务造假，

政策

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有利于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标准不统一等重点难点问题，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满足基层单位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以下统称两项规范）有关要求，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应用，有效提升全社会会计信息化建设水平。对于已参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的开具端单位，应进一步提升相关电子凭证开具（分发）能力，有效夯实推广应用工作基础；对于已参与试点并完成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巩固试点成果，拓展全流程处理能力覆盖的外部电子凭证种类，推进单位内部凭证电子化和结构化，实现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深度应用；对于已参与试点、但未完成所有会计主体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继续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推进单位整体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于未参与试点的单位，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可充分借鉴试点先行经验，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本单位的应用。

单位配备的会计软件和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会计软件，应当自两项规范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达到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相关要求，支撑单位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三、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

目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支持 XML 格式的数电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等）、内嵌 XBRL 的 OFD 格式数电发票（含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内嵌 XML 的 PDF 格式财政电子票据、内嵌 XBRL 的 PDF 格式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内嵌 XML 的 PDF 或 OFD 格式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内嵌 XBRL 的 OFD 格式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电子对账单等电子凭证。财政部将联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有序推进使用频次高、报销入账需求高的其他种类电子凭证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持续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指南；会同有关部门有序开展电子凭证入账系列国家标准的研制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各单位规范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相关材料将通过财政部官网及时公布。

（二）畅通电子凭证开具交付渠道。

有关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应当遵循方便、高效、经济、应开尽开的原则，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有关

政策

业务规范和标准要求，通过系统直连、零散获取等方式多渠道、常态化开具（交付）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开具（交付）电子凭证时，应当确保电子凭证的所有数据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财政部将继续联合相关主管部门，逐步扩大有关电子凭证的开具范围。

（三）分类推进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电子凭证接收端单位要充分评估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水平，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参考试点期间探索出的路径和经验，分类施策开展会计信息系统适配改造，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

1. 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且系统集成度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自动化处理。

2. 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的行政事业单位，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对于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会计核算的单位，可应用能够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衔接，进行电子凭证集约化、批量化归集，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3. 对于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或票据处理量较小的小微企业，可将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委托给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协助处理；采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组织会计工作的单位，可委托给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的代理记账机构，完成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4.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及会计工作需要，参照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的应用路径，积极稳妥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逐步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四）发挥平台推广扩面支撑作用。

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代理记账平台、票务服务平台、政务财务服务平台等应当充分发挥平台推广扩面的推动作用，为标准的推广应用提供支撑。

政策

1. 提供相关电子凭证开具（交付）、分发、互联互通服务的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应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要求，向接收端单位开具（交付）和分发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

2. 接受委托处理电子凭证的代理记账平台，应当支持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验签、解析、入账等处理，并对电子凭证处理各环节中所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3. 具备报销功能的票务服务平台，在平台负责的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上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在负责处理的相关环节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4. 具备公众政务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内部控制一体化、电子会计档案归档等功能的政务财务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凭证相关处理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统筹成立分级联动的维护团队，持续优化完善免费个性化工具包验签、解析等功能，常态化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工作；优化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验证功能，开展会计信息化水平评价功能建设，通过以评促建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应用指导，因地制宜推进本地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推广工作。

（二）加强政策协调。财政部会同有关电子凭证主管部门（单位），持续深化跨部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按职责分工协调解决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中的相关政策问题；同时持续推动电子凭证开具端提升开具分发能力，有效降低电子凭证获取门槛，夯实推广应用工作的基础。

（三）加强技术支撑。有关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循两项规范要求，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及时升级迭代会计软件功能和相关服务，支持接收端单位完成信息系统适配改造，支撑前述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从接收到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贯，指导本地区（部门）各单位正确认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加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业务培训，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能力；相关会计软件服务商要加强对用户的培训指导，协助用户掌握电子凭证处

政策

理流程和相关信息系统操作；有关会计团体、行业协会和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及咨询专家等，要加强会计信息化政策宣传，总结推广应用经验，推动形成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良好生态，积极营造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的良好氛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委 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国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 4 月份全国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3% 反映经济回升向好

国家税务总局利用以现价计算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按日监测全国企业销售收入情况，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最新数据显示，4 月份，全国企业销售收入增速加快，同比增长 4.3%，延续了去年四季度以来的稳步增长态势，反映出去年 9 月底以来一揽子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效应不断释放，助推经济回升向好。

——工业继续发挥“基本盘”作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4 月份，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7%，其中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4%，主要受“两新”等政策带动，电气机械、计算机制造、仪器仪表等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2.8%、15.7%和 15.9%。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5.3%和 13.4%。受气候转暖、项目资金到位等因素带动，各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建筑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5%，特别是反映基建投资的土木工程建筑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6%。

——东部地区特别是经济大省增长态势良好。4 月份，东部地区增长较快，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8%。其中，部分经济大省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浙江、广东、北京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7.3%、6.6%和 5.4%，增速明显快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等创新产业带动下，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等实现加快发展。

——对美出口企业加大“转内销”力度，通过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对冲外贸风险。《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4 月份，我国有对美出口业务的企业积极拓展内销市场，企业国内销售额同比增长 4.7%，占总体销售额比重较一季度占比提高 2 个百分点。31 个制造业大类中，21 个行业的对美出口企业内销占比较去年同期提高，其中皮毛制品及制鞋业内销占比较去年同期提高 10 个百分点，计算机通信设备、黑色金属、家具、食品业内销占比较去年同期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

刚刚通报的 3 起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查处细节来了！

“不知所踪”的黄金研发投入

——深圳金斯达应用材料有限公司虚列研发费用偷税真相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及相关涉税线索，依法查处深圳金斯达应用材料有限公司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在研发费用中虚列黄金材料支出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少缴企业所得税 1621.16 万元，同时该公司还存在其他少缴税款行为。针对其违法事实，稽查部门依法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618.15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8000 余万元的黄金投入研发后“不知去向”

前期，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深圳金斯达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研发投入巨大，远超同行业正常水平。对此疑点线索，检查人员比对了企业申报数据、财务资料、进销存数据等，发现该公司在检查所属期内“研发费用——直接材料”科目中有列支金额 8000 余万元的黄金投入，既没有对应的成品产出，也没有相应的废料回收等记录。

针对上述疑点，检查人员初次约谈了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但其辩称称 8000 余万元黄金因提纯原因已损耗。

根据常识，黄金是自然界中化学稳定性极高的元素，容易提纯，且黄金具有货币属性，价值高、流通性强，本案中涉及的 8000 余万元黄金并非小数目，因为提纯工序而损耗如此大，确实让人难以理解。更可疑的是，既然损耗这么大，该公司还在每个研发项目都列支了黄金费用，这些研发项目真的全部需要黄金投入吗？检查人员不禁产生疑问。

“黄金因提纯损耗”的主张不攻自破

根据企业提供的账簿和发票，检查人员发现有两家黄金提纯机构曾在三个年份内先后为该公司提供黄金提纯服务。为查证该公司黄金研发提纯损耗情况，检查人员依法向这两家机构分别开具并送达《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

从两家提纯机构的反馈情况来看，第一家机构曾收到该公司金料提纯加工折足重量为 130 余万克，经过加工提纯后基本无损耗，返回该公司大体等重的黄金，共收取提纯工费（含损耗）517313 元；另一家机构曾收到该公司黄金料 30 余万克，经过加工提纯后，返回该公司大体等重的黄金，收取提纯工费（含损耗）171760 元。

这两家机构的提纯反馈基本印证了检查人员的判断，即黄金的提纯损耗低，与企业声称的巨

额黄金损耗明显不符。

公司报表既然显示黄金产生这么多损耗，过程中应该“有迹可循”，企业是否有相关佐证材料？但检查人员在该公司提供的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和账簿凭证中，并未找到企业研发成品、研发废料的相关记录。同时，企业也无法提供相关证据。该公司主张的大量黄金提纯损耗根本无法自圆其说。

证据链条揭开偷税“面纱”

黄金损耗的理由“站不住脚”，那这么多黄金是否是“真金白银”的投入呢？

经过对该公司 30 余个研发项目逐一分析，检查人员发现该公司有多个项目存在用金疑点，部分项目在研发过程中未有使用黄金的流程。同时，结合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项目鉴定结果，稽查局最终查实该公司有 17 个研发项目存在虚列黄金材料支出、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问题，共少缴企业所得税 1621.16 万元。此外，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还存在其他少缴税款行为。

检查人员再次约谈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并对其进行了普法教育，告知其相应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张某在检查人员出具的各项证据面前，仍然拒绝承认相关违法事实，且无法给出合理理由。但在确凿证据面前，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无所遁形，终究难逃法律惩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对深圳金斯达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定性为偷税，依法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

揭开研发费用“打水漂”背后的偷税玄机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了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虚构研发项目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同时存在隐匿销售收入的违法行为，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307.91 万元。针对其违法事实，嘉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

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609.1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经年累月投入研发费用，研发场所却“人物两空”

嘉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该公司在检查所属期内累计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07.19 万元。但经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查询，该公司在 2019 年后就再未公开过专利成果。

经进一步分析，税务稽查部门察觉到了一些问题：一方面，水泥制品属于传统成熟工艺，核心技术基本标准化统一化，在传统技术层面的创新空间较为有限，大规模研发需求较小，该公司如此大手笔的研发费用投入，是否过于“豪气”？另一方面，结合相关科技统计年鉴来看，近年来该公司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及其投入强度远高于同行业，但却没有任何技术成果产出，这样拿着大额资金“打水漂”，是否合理？

为弄清真相，检查人员前往该公司实地调查。在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时，检查人员原计划重点检查研发部门工作情况，却发现“研发办公室”房门紧闭。当检查人员提出查看该办公室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称钥匙持有人在外地出差，无法开门。但检查人员在路过窗口时却注意到，屋内并没有类似研发仪器的设备存在，这令检查人员疑窦顿生。

面对王某的推辞，检查人员再三要求，并向其讲明不配合税务机关调查可能导致的后果，最终说服其取来了备用钥匙。检查人员进门后惊讶地发现，研发办公室里堆放的均是打印机等杂物，并无日常使用痕迹。对此，王某辩称称，研发人员也负责销售业务，平时工作繁忙用不上这里。

既然研发费用稳定投入，研发场所却无人无设备，那该公司的研发活动属实吗？

带着上述疑问，检查人员向王某进一步了解研发设备情况，但其却坚称该公司的研发活动都是在生产线上展开，并没有专属的研发设备，也不经常开展研发活动。

研发项目迟迟无成果，“假台账”“伪创新”露出端倪

为进一步核实王某所述情况，检查人员依法从该公司调取了账簿凭证和研发资料，深入分析研发台账后，发现检查所属期间该公司只登记了两个研发项目。这两个研发项目内容高度相似、时间首尾相连，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过 200 万元，却始终没有任何研发成果，甚至连阶段性报告或结题报告都没有。

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却没有形成一份书面成果，那是否在改进生产上有所体现呢？

检查人员仔细分析了该公司的混凝土配料表，发现其确实在按研发项目立项确认书上的配料

表开展生产，根据项目介绍，该公司的创新工作主要是在传统配料表的基础上添加不同剂量的减水剂。且根据账簿凭证记载，该公司使用的减水剂均购买于湖州某化工企业，从入库到被领用，未经过任何加工或研发工序。

据现有资料可知，减水剂是一种常用的混凝土外加剂，可以减少原材料用量，提高混凝土强度，缩短其干燥时间。该公司使用的减水剂属于市场上已经成熟、普遍的产品，并非自行研发的新型减水剂。由此可判断，该公司所称的研发创新不过是其编造的谎言！

“偷税”套路被勘破，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终遭处罚

综合上述疑点证据，检查人员对法定代表人王某进行了询问，随着多个问题被指出，王某难以自圆其说，最终承认，所谓的研发项目就是在混凝土生产配方中添加减水剂，并没有真实的研发活动。该公司虚构研发项目，就是为了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从而少缴企业所得税，同时便于将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规定，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该公司上述活动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相应费用不能税前加计扣除，税务部门据此要求其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共计 607.19 万元。

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检查人员还发现该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销售款，经过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确认了该公司隐匿销售收入 316.88 万元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法律规定，对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决定。

13 份可疑的发票

——撕开力软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违规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真实面纱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了力软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在没有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接受虚开的 13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少缴企业所得税 78.27 万元。针对其违法行为，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依法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77.57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款、滞纳金、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诸多“巧合”的 13 份发票是真是假

前期，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根据公安机关线索，结合税收大数据综合分析发现，力软公司取得的 13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十分可疑。发票的开具方上海允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成立时间相隔不超过 1 个星期，其开票时间为同一天，开具发票的品名均为“*信息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费”，且其中 2 家开票方同一注册地址。

检查人员进一步检查发现，这 3 家开票方几乎同一时间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在 2 个月之后被吊销营业执照，这样的情形显然不是正常企业的经营状态。

3 家公司真的给力软公司提供了“信息技术服务”？提供了服务后为何“恰好”在同一天开具发票？开完发票后短时间内又如此巧合地同时进入“停业”状态？这到底是“巧合”还是“早有预谋”？

经检查人员对力软公司的纳税申报表进一步分析，发现该公司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是 288.43 万元。根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那么，力软公司接近“优惠限额”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是否存在人为调整以骗取享受优惠资格？13 份发票的背后存在真实业务交易吗？检查人员不禁疑问。

长达三年多的应付账款为何迟迟不付

结合前期的分析，检查人员依法约谈了力软公司的代理记账会计，请其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检查。在该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相关材料中，检查人员既没有找到其与 3 家开票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也没有找到发票显示的信息技术服务所需的项目计划书、运维手册或用户手册等资料，更没有发现任何与业务相关的沟通佐证材料。仅有的发票和记账凭证并不足以证明业务真实存在。

为了进一步弄清楚事实真相，检查人员又从资金流向入手。该公司的记账凭证显示这 13 份发票价税合计 120.01 万元一直挂账“应付账款”科目，同时经核对该公司的银行对公账户流水明细，

未发现其向 3 家开票方支付过款项，截至接受检查时，长达 3 年多的上述款项还处于“未付款”状态。种种迹象表明，力软公司取得的这 13 份发票涉嫌虚开。

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的做法得不偿失

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对力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进行约谈，并向其讲解税种管理、申报缴纳、财务核算、税收征管等相关规定。在完备的证据面前，李某不得不承认，公司在没有发生真实业务的情况下，通过支付“开票费”的方式取得了这 13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入账“主营业务成本”，在企业所得税税前违规列支，从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以骗取享受优惠资格。

该公司本应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却在申报年度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 的实际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0% 的实际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以来进一步降为 5%）”，以达到少缴企业所得税的目的。然而，这一行为最终仍未逃过税务部门的查处。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力软公司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属于上述规定中的情形，税务部门据此要求其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20.01 万元，并依法要求其补缴企业所得税 78.27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依据法律规定，对力软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决定。同时，将其涉嫌虚开发票有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

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怎么办？

网友@中国税务提问

我公司在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怎么办？

“中国税务”答复

您说的这种情况，应当按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按照政策规定，2023 年到 2027 年，我国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仅有 5%。

享受这一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条件的企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也就是说，在预缴时，只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都可以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但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就要按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促进税务合规，看看这些企业怎么做

依法诚信纳税是企业合规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强化内控管理，合规经营的重要性。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自有内控体系，有效防范日常经营中的涉税风险。

建立“智慧税务管理体系”促进合规经营

在河北，新奥集团业务覆盖整个清洁能源产业链，业务范围跨越国内外 200 个城市，成员企业近千家。近年来，集团持续加大税务合规管理，探索集团企业税务风险防控的有效举措，连续多年保持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企业规模逐渐扩大，管理难题越来越多，税务合规风险管控面临的压力也越来越大。原有的税务合规管理在涉税事务处理、政策执行标准、涉税数据共享等方面存在一些短板，整个集团的税务合规面临许多挑战。”新奥集团副总裁牟妮妮介绍。

从 2017 年起，新奥集团通过“数据驱动+智能风控”双轮驱动数字化转型，建设覆盖全链条的智慧税务管理体系，让税务管理更加智能化、精细化、高效化。

建设智慧税务管理体系，首先要解决数据集中难题。“我们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集团与各成员企业的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以及税务部门乐企平台、电子税务局无缝对接，形成一张庞大的数据网，让单一系统的数据彼此关联、实现共享。”新奥集团财务总监郭建明表示，只有做到数据集中，才能发挥出大数据优势，让数据“活”起来，为深挖涉税数据价值提供支持。

着眼涉税业务实际，聚焦开票、收票、申报核心领域，从风险控制与效率提升两个维度丰富智慧税务管理体系功能。

“开票、收票，是企业申报纳税的依据，也是集团企业税务合规的最大风险点。”郭建明列举了一组数据：2024 年，新奥集团及旗下成员企业累计开具发票 240 万份，接受发票 150 万份……在如此庞大的数据下，人工开票和发票核验的准确性难以保障。

智慧税务管理体系实现了发票管理和业务交易以及乐企平台的数据对接，开票效率提升 80% 以上，准确率达 100%，风险发票识别率达 99.8%，有效防范了虚开发票、不合规发票入账等税务风险，并通过订单与发票相互匹配，杜绝了重复开票、错误开票等问题发生。

成员企业众多和业务门类繁多，极易出现政策适用口径偏差，影响纳税申报准确性，这也给税务合规带来风险。

新闻

新奥集团根据不同企业的业务场景，在智慧税务管理系统嵌入 63 套计税规则，可自动汇集多个系统数据，提供向导式申报表生成功能，并实时依据最新政策变化对计税规则进行更新，实现各成员单位和各税种纳税申报表自动生成，申报效率和准确性大大提升。同时，系统还提供了申报进度监控与提醒功能，防范逾期未申报带来的税务风险。

“目前主要税种申报表均支持自动抽取数据，部分税种已经实现 95% 以上预填率，2024 年近千家成员企业未发生逾期申报。”郭建明表示。

此外，智慧税务管理系统还提供了数据多维统计、专题分析、税务档案库等功能，为企业提升管理效率、规范税务管理等提供了保障。

设置“税务 BP 岗”全程参与企业经营活动

面对复杂的新经济业态，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啰）如何保障税务合规？哈啰首席财务官陈晓冬介绍，他们的做法是让税务 BP（Business Partner，即业务伙伴）成为新业务的“联合设计师”。

提及新经济企业与传统企业的差异，陈晓冬分析，从税务管理角度看，传统企业像精密的齿轮组，企业“原料—生产—销售”的线性链条对应着相对明确的增值税抵扣、成本归集路径。而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企业，连接着众多用户和服务提供者，收入确认存在多主体、多环节、多场景的特征，涉及多个税务处理维度。“对于新经济企业来说，税务合规管理要把握动态平衡——既要守住合规底线，又不能失去创新锐度。”陈晓冬说。

陈晓冬解释，新经济企业遇到的涉税问题往往难以找到标准答案，而是要结合业务实质和政策精神进行专业判断，这就需要企业的税务人员对业务模式有着详细了解和深入理解。“为此，我们设置了税务 BP 岗，在新业务萌芽初期就参与业务研究，考虑业务的税务处理问题。”陈晓冬说。

据介绍，哈啰单车的每一条业务线都配备了至少一名税务 BP。作为税务与业务之间的桥梁纽带，税务 BP 承担着融合各部门的重要角色，通过推动税务与业务的全面协同，提高企业内部沟通的效率和组织运作的敏捷性，实现企业内部信息的互通与增值。

面对复杂的新经济业态，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啰）如何保障税务合规？哈啰首席财务官陈晓冬介绍，他们的做法是让税务 BP（Business Partner，即业务伙伴）成为新业务的“联合设计师”。

提及新经济企业与传统企业的差异，陈晓冬分析，从税务管理角度看，传统企业像精密的

齿轮组，企业“原料—生产—销售”的线性链条对应着相对明确的增值税抵扣、成本归集路径。而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企业，连接着众多用户和服务提供者，收入确认存在多主体、多环节、多场景的特征，涉及多个税务处理维度。“对于新经济企业来说，税务合规管理要把握动态平衡——既要守住合规底线，又不能失去创新锐度。”陈晓冬说。

陈晓冬解释，新经济企业遇到的涉税问题往往难以找到标准答案，而是要结合业务实质和政策精神进行专业判断，这就需要企业的税务人员对业务模式有着详细了解和深入理解。“为此，我们设置了税务 BP 岗，在新业务萌芽初期就参与业务研究，考虑业务的税务处理问题。”陈晓冬说。

据介绍，哈啰单车的每一条业务线都配备了至少一名税务 BP。作为税务与业务之间的桥梁纽带，税务 BP 承担着融合各部门的重要角色，通过推动税务与业务的全面协同，提高企业内部沟通的效率和组织运作的敏捷性，实现企业内部信息的互通与增值。

税务 BP 需要全程参与业务经营活动，深入了解公司业务模式，通过发挥财税专业优势为业务提供可落地的税务问题解决方案、识别业务操作中的税务风险，并从税务合规角度提供优化建议。在此基础上，税务 BP 还要掌握与业务相关的税务政策变化及趋势，有能力向业务提供前瞻性的税务指引，实现财税管理活动前端化、定制化，为管理层的决策提供更精准的信息，为业务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

在新经济与旧规则的碰撞中，企业可能会面临一些“成长的烦恼”。但陈晓冬认为，税务合规从来不是束缚企业创新的枷锁。当新经济企业坚持长期主义，不断建立完善具有前瞻性的税务管理体系时，合规本身就会成为企业最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我们的创新不会止步，我们的税务管理也将一直在线、持续进化。”陈晓冬说。

强化“税务内控”全流程管控跨境交易风险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集团），是冰雪产业制造领域的单项冠军企业，专注于冰雪场地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制冰造雪设备的供应。随着冰雪经济的发展，雪人集团制冰造雪设备的产销量不断上升，产品销往沙特、迪拜、卡塔尔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雪人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慧宗介绍，公司于 2013 年开始拓展海外市场，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在阿联酋、迪拜和印尼等地设立了本土化公司，融入当地市场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在瑞典、意大利、加拿大、日本等地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

“在海外投资的过程中，税务事项是我们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许慧宗表示，在通过直接

新闻

投资、跨境并购等方式进入某国市场前，为了避免因不熟悉当地税收法律法规而引发税务风险，雪人集团会进行较为全面的税务尽职调查，了解目标国相关税收政策规定，重点研究与企业所属行业、拟开展业务模式相关的政策要求。

对于海外子公司，雪人集团要求其遵守当地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合规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有差异，对企业的管理要求、具体的会计政策也有所不同，雪人集团海外子公司多按较为严格的标准进行财税核算和处理。如果投资地对于某项业务的财税处理没有明确要求，雪人集团通常要求子公司按照国内上市公司的标准去执行。同时，为了满足合规要求、提高管理效率，雪人集团建立了统一的财税管理系统，规范海外公司的会计核算。

在此基础上，雪人集团通过定期内部审计、内控管理和实际责任人业绩考核等方式，防范海外子公司的经营风险，避免在财税等方面出现问题，造成不必要的资金流失和财产损失。如果企业通过内部审计发现某家海外子公司存在财税问题等经营风险，集团会要求相关责任人尽快进行整改，并在订单管控、资金审批等方面提高管理要求。在税务内控管理方面，跨境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对企业依法合规申报和缴纳税款有着重要影响。对此，雪人集团明确要求各成员企业坚持独立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内部关联交易价格，并定期核查跨境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